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普通本科学生考研促进与奖励办法

(试行)

学生考研录取率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教育、引导和帮助学生积极报考研究生是促进学风校风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扩大学校办学影响的有力抓手，也是引导学生成人成才的有效途径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考研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包括研究生、成人教育学生、培养性质为单招的学生、自学考试学生以及国外来校留学生等。本办法所称的考研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报考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考研目标

1. 考研录取率目标

全校当年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总考研录取率目标为 35%。

在保证完成总目标的前提下，结合各学院各专业特点，分别确定各学院考研录取率总目标及分年度目标，具体如下：

类别	学院/专业	目标	分年度目标
气象类	大气科学学院（不含长望实验班）、应用气象学院、大气物理学院、海洋科学学院、水文气象学院以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大气环境专业	53%	2018 届 45.05% 2019 届 50.35% 2020 届 53.00%
理科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不含大气环境专业）、地理与遥感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43%	2018 届 36.55% 2019 届 40.85% 2020 届 43.00%
工科类	信息与控制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33%	2018 届 28.05% 2019 届 31.35% 2020 届 33.00%
文管类	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语言文化学院	28%	2018 届 23.80% 2019 届 26.60% 2020 届 28.00%

艺术类	传媒与艺术学院	22%	2018 届 18.70% 2019 届 20.90% 2020 届 22.00%
长望班	大气科学长望实验班	85%	2018 届 85.00% 2019 届 85.00% 2020 届 85.00%

注：（1）上述考研录取率目标为三年目标，即到 2020 年需完成的目标。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按照年度阶段目标实施，具体为：2018 年各学院（不含大气科学长望实验班）需完成学校下达目标的 85%；2019 年各学院（不含大气科学长望实验班）需完成学校下达目标的 95%；2020 年及以后，各学院均需 100% 完成学校下达的目标。

（2）雷丁学院的毕业生、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毕业生以及定向生国内升学情况不予考核，不计入考研目标人数。

（3）3+2 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的学生及 3+4 中职与本科分段培养的学生考研率录取率目标为该类型毕业生总数的 10%。

（4）嵌入式培养专业的学生考研录取率目标为该专业所在学院考研录取率目标的 80%。

2. 参加考试率目标

参加考试率（是指参加并完成研究生入学所有考试科目的考试且有考试成绩记载的人数与学院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目标：

全校本科毕业生总参加考试率目标为 60%。

其中：

气象类学院参加考试率不低于 75%；

理科类学院参加考试率不低于 65%；

工科类学院参加考试率不低于 60%；

文管类学院参加考试率不低于 50%；

艺术类学院参加考试率不低于 40%；

大气科学长望实验班参加考试率不低于 95%（含推免）。

第三条 奖励办法

学校设立考研专项基金，专门用于支持和鼓励学生考研相关工作，奖励在学生考研组织、管理、服务过程中表现突出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学校每年组织对各学院学生考研工作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划拨考研专项经费。各学院要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规范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学生考研工作奖励项目及计算方法如下：

1. 基础奖

按照各学院、各专业实际录取人数测算，每录取一个学生，奖励 200 元。

2. 绩效奖

(1) 录取率奖励：达到学校下达的学生录取率目标的，按照每录取一个学生，奖励 1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超过学校下达的录取率目标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则奖励标准增加 20 元。

(2) 参加考试率奖励：达到学校下达的学生考研参加考试率目标的，按照 100 元/生的标准发放参加考试率奖励；超过学校下达的考研参加考试率目标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则奖励标准增加 10 元。

3. 工作奖

(1) 进步奖。单个专业当年度的考研录取率超过该专业前两年录取率的平均值增幅达 20%（四舍五入），奖励 3000 元；在此基础上，增幅每增加 10%（四舍五入），则奖励标准提高 1000 元。

(2) 新增专业奖。新增专业当年度考研录取率不低于 20% 且超过该专业所在学院录取率平均值，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在此基础上，增幅每增加 20%（四舍五入），则奖励标准提高 2000 元。

(3) 倍增奖。学院当年度考研录取率超过该学院前两年录取率平均值一倍以上的，发放考研录取倍增奖，奖励标准为 5000 元/学院（与进步奖不重复发放）。

(4) 考研工作先进集体奖。对各学院考研录取率目标完成率进行考核，完成率排名前六名的学院授予先进集体，并发放 5000 元/学院的奖励。

第四条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生考研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工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负责人等组成。

各学院相应成立本科学生考研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组。

2. 改善考研学生学习条件

(1) 在图书馆、教学楼等地安排专门的考研教室，并在教室内安装空调，在教室附近水房安装饮水机等设备，有效改善考研备考学生的学习环境。

(2) 为每一位报名参加考研的学生安排一个固定的考研学习座位（约4000-4500个，如使用有教学任务的公共教室，则在教室安装储物柜，保证每位学生一个储物柜，用于摆放书籍等）。具体分布如下：

区域	考研座位数量	楼宇（教室）分布
东苑	1000	文德楼、培训楼
中苑	2000	图书馆、明德楼、逸夫楼
西苑	1500	滨江综合楼、滨江教学楼

3. 强化考研培训辅导

(1) 在学生备考的不同阶段，在校内举办高质量的考研培训辅导班。

(2) 根据学生分布情况，在校内不同区域，分别设立专门的考研咨询室，遴选校内有经验的英语、数学、政治教师，担任学生考研咨询师，及时指导学生解决考研过程中的疑惑和问题。

(3) 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报考研究生的指导，引导学生明确考研定位，结合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考研目标学校和目标专业；要设立考研专业课辅导、答疑、咨询室，并指定专人负责。

4. 做好考研服务

(1) 定期举办考研经验交流活动，努力在校园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

(2) 全校各部门、各学院要积极关心考研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要随时了解考研学生的状况，及时解决考研学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解决考研学生的后顾之忧。

(3)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学生考研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五条 工作考核

1. 学校每年对各二级学院考研工作进行考核，对考研录取率目标完成率进行排序，该排序将作为学校对各单位年度考核评比的依据之一。

2. 各学院考研录取率目标完成率亦作为各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和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考研录取率目标完成率在全校排名后三名的学院，不能评为学校当年度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及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3. 各学院要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及目标要求，制定详细的学生考研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明确本单位学生考研工作具体目标，实行精细化管理，创造性开展工作，切实提升学生考研工作成效。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